

关于举办南京审计大学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暨江苏省第二十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内选拔赛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加强我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增强大学生职业规划意识，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我校决定举办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暨江苏省第二十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内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筑梦青春志在四方，规划起航职引未来

二、大赛目标

以赛促学，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成才观和择业就业观，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以赛促教，促进学校强化生涯教育，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以赛促就，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参与赛事活动，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大赛时间

2025 年 10 月-12 月

四、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招生就业处、校团委共同主办，各学院协办。

（二）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组委会办公室由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评审、推荐和选手培训等工作。

五、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

包括学生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高教研究生组。

1.成长赛道

主要面向中低年级学生，考察其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详见附件1）

2.就业赛道

面向本科高年级计划求职学生（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和研究生，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对照目标职业及岗位要求，个人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契合度，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详见附件2）

（二）同期活动

各学院活动期间可以围绕主体赛事精心设计并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同期活动。

六、大赛赛制

大赛包括院级初赛、校级决赛两个阶段。

（一）院级初赛（2025年11月15日前）

由各学院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校赛的选手。各学院参照大赛成长、就业赛道方案（见附件1、2），自主确定比赛环节、参赛材料、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组织或联合组织。

1. 参赛人数要求

成长赛道院赛：大一年级学生全部参加，大二年级参与人数不低于年级总人数的 60%，大三年级参与人数不低于年级总人数的 30%。

就业赛道院赛：大三、大四年级参与人数均不低于年级总人数的 30%，研究生参与人数不低于研究生总人数的 30%。

2. 校决赛推荐

各学院完成院赛选拔后，择优推荐校赛参赛选手。成长赛道、就业赛道本科生组、就业赛道研究生组分别推荐，学院本科学生 300 人以上，推荐不超过 6 名学生，本科学生 300 人以下，推荐不超过 3 名学生；研究生择优推荐，不低于研究生人数 1%，达不到参赛率要求的学院将减少校赛名额。

（二）校决赛（2025 年 12 月上旬）

将由大赛组委会组织。校决赛以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学校将根据教育厅有关要求，择优推荐选手代表学校参加江苏省省赛。

七、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

参赛选手根据学生操作手册要求通过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简称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根据国赛要求另行通知。（详见附件 3）

校赛期间，大赛平台开放成长赛道生涯闯关功能、就业赛道职业适配度测评功能，参赛选手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二）培训辅导

为提升学生生涯规划书写作技巧、简历制作技巧及面试能力等，分阶段有针对性地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相关培训课程。具体将在“南京审计大学就业在线（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大赛相关资讯。

八、参赛要求

（一）奖项设置

1.学生奖项

金奖 500 元、银奖 300 元、铜奖 100 元。

- （1）成长赛道：金奖 1 个、银奖 2 个、铜奖 3 个；
- （2）就业赛道本科生组：金奖 1 个、银奖 2 个、铜奖 3 个；
- （3）就业赛道研究生组：金奖 1 个、银奖 2 个、铜奖 3 个；
- （4）优胜奖若干。

进入校级决赛选手均颁发参赛证书。根据决赛结果推荐优秀选手参加江苏省省赛及其他重要大赛。校决赛获奖选手将获重点合作企业实习和就业岗位内推资格。

2.优秀指导教师奖项

- （1）有扎实的职业规划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2）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为推进活动开展做出贡献，推荐参赛学生总数排名前 30%；
- （3）指导的参赛选手获得省级或者校级奖项。

3.最佳组织奖

- （1）高度重视，对本院在校生开展了系统的职业发展教育；
- （2）做好本院宣传和赛事组织工作，能鼓励、引导学生在

所学及相关专业领域内进行职业探索；

(3) 认真组织初赛，参赛比例达到要求，以在大赛官网登陆注册并提交作品的学生数为准；

(4) 推荐的参赛选手在省赛中获得较好成绩的单位优先。

(二) 材料提交

作品投递：jyb@nau.edu.cn（学院总材料以“职规大赛+学院”命名，分别设置成长赛道、就业赛道本科生组、就业赛道研究生组三个文件夹，每个学生材料独立文件夹以“学院+年级+姓名+**赛道**组”命名，并提交汇总表见附件4）。汇总表纸质版盖章后送至招生就业处。

九、工作要求

(一) 充分发动。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工作，把大赛作为加强和改进生涯教育、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载体，发动更多大学生了解和参与大赛，将大赛与各类就业指导、实习实践、校园招聘等活动统筹组织，形成工作合力。

(二) 精心组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坚持公平办赛、公益办赛、开放办赛、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安全办赛，确保比赛平稳有序、取得实效。

(三) 广泛宣传。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新媒体等多元传播渠道，全方位宣传推广赛事组织情况，共同营造全校关心支持大学生就业的良好氛围，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动大赛深入开展。

十、其他事项

(一) 所有参赛作品概不退稿，请自行保留底稿。

（二）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原创作者，并保证其拥有该作品的合法著作权。

（三）获奖作品如发现有抄袭、盗用、作弊等不法手段，或有出售、商业推广及直接或间接商业目的的，或不符合规定及违反他人著作权的，即予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追回奖励，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行负责。

（四）所有获奖作品的著作权归主办方所有，即每位参赛者在其作品被公布和被告知获奖的同时即被视为已明确同意大赛主办方及其被许可人永久性地、免费地以任何方式使用，在任何媒体上使用、发表参赛作品。主办方可以将所有入选作品汇集成册出版发行，参赛者不得有任何异议。任何机构与个人（包括获奖作品的作者）刊登、转载这些作品均需获得主办方的书面许可。获奖作品的作者拥有该作品公开发表的署名权。

（五）所有参赛作品均不得涉及暴力、色情、非法宗教宣传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如遇此类投稿，主办方有权自行决定对其采取不予评审、不予发表或删除等措施，情节严重者将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参赛者若违反本规则的任何条款，主办方有权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或取消其已获得的奖项并要求退还奖励，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损害赔偿的权利。

（七）由于突发事件或其它主办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影响大赛的管理、安全、评审或公正性的情况下，主办方有权单方面推迟或取消部分或全部比赛。

（八）主办方保留进一步补充本比赛规程的权利。如参赛

者对此有异议，可选择退出大赛，并及时通知主办方。

（九）主办方不承担因参赛作品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联系人：杨老师、韩老师，联系电话：025-58318178

附件：

- 1.《成长赛道方案》
- 2.《就业赛道方案》
- 3.《学生操作手册》

4.《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暨江苏省第二十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内选拔赛参赛汇总表》

招生就业处、校团委

2025 年 10 月 11 日